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51楼
电话：020-85277001 传真：020-85277000 邮编：510620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

大成法意字（2013）042010GW0078-3 号

致：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潮宏基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创宾先生（以下合称“增持人”），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2013年5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增持潮宏基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增持涉及的各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

4、增持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验证后，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廖木枝先生及廖创宾先生提供的身份证原件并经查验，廖木枝及廖创宾均为中国公民且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经查验，廖木枝先生控股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后者为潮宏基控股股东，廖木枝先生为潮宏基的实际控制人，其与廖创宾先生为父子关系，廖创宾先生与廖木枝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廖木枝先生与廖创宾先生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廖木枝先生及廖创宾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述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即：（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

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廖木枝先生及廖创宾先生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根据潮宏基于2013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3-019），截至5月30日，廖木枝先生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廖创宾先生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20,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完成本次通过二级市场的增持。

本次增持前，廖木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8.18%的股份。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3%，廖木枝先生持有其51.6%的股权；本次增持前，廖创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增持人依法可免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

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查验潮宏基发布的相关公告，在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控制企业持有潮宏基股份已超过潮宏基已发行股份的30%，在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每12个月内增持潮宏基股份均未超过潮宏基已发行股份的2%。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创宾先生具备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郭锦凯

经办律师: _____

全 奋

罗 红

年 月 日